

# 談談古人對圖籍的幾種觀點

張家榮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 ❁ 前言

近代文學家郁達夫（1896-1945）曾經如此敘寫人與書：「書本原是人類思想的結晶，也就是啟發人類思想的母胎。它產生了人生存在的意義，它供給了智識飢渴的乳料，世界上的大思想家和發明家，都從書堆中進去，再從書堆中出來。」（注1）從一方面看，人創造書，再從書裏吸收營養，循環不斷，知識也在人間持續廣傳；另一方面，長久的循環過程，隨機轉手的書籍，負載無數的前人手澤，有古味、有智慧，也有如實的寶貴紀錄。

篇題「古人」專指歷代文人，他們有以收藏、閱讀為經世致用，有為著述寫作之資，有為校對勘誤，亦有僅供博覽消遣，更有以收藏為賈販獲利者。「圖籍」則泛指在數量及質量上皆足稱道的傳統經、史、子、集圖書。

圖籍是歷代文人的智慧創造，不僅是包羅萬有的集合，也扮演著傳遞知識和情報之角色。對於負載了各式各樣資訊內容的圖籍，每個人都各有其選擇或追求的需求、標準，故無是非對錯與優劣之分。是以，本文重點不在評價圖籍取捨之好壞與述說圖籍數量、質量，而在於揭示這些文人們的主動精神及所造成的深遠影響。

## ❁ 人對書的觀點

回顧歷史，可看到古今人們對書籍的不同觀點，除了單純滿足求知慾和參考工具性外，還可以看到：

### 一、高度的精神憧憬

文字產生以後，圖籍成為傳統文化的主要載體，自然而然受到人們的喜愛與推崇，因而，人們不斷透過圖籍追尋文化傳統。不論古往今來的哲人，抑或耳熟能詳的文人，大部分都有作品傳世，並完整保存在書本中，透過閱讀和他們心神交往，常常成為歷代文人廢寢忘食的主因。

例如，文人何元錫（1766-1829），平日就愛到處找書、買書與看書，因為長時間的辛勤累積與研讀，使其學問日益增長。他的藏書來源除了購買，也有透過手抄而來。每當聽到荒山僻壤中有珍奇的斷簡殘篇，就馬上拿起簡單行囊直奔尋訪。有一次，進入山中後迷路，不僅曬了



整天太陽，晚上更是飢寒交迫，所幸遇到一位老乞丐幫忙指路，最後才得以脫險。而他對書的高度憧憬，從此廣為傳頌。

在當時，詩人王槐（生卒年不詳）的評價頗契合何氏的喜好：「夢華有奇癖，兀作書中蟬。紫文窮石室，祕簡搜瑤函。披覽手著錄，沐髮不及簪。忽聞有清閤，一舸浮江潭。直以性命博，豈止耳目貪。歸來笑開口，竟忘罄瓶甌。讀君《借書圖》，技癢心懷慚。他日一紙致，不爾梁間探。」（注2）可見，對何元錫來說，精神食糧還是重於物質慾望，這一點我們從他所刻的「布衣暖菜根香詩書滋味長」藏書章可以看到。

## 二、年代久遠的文物價值

有價值的古董文物人人都喜歡，但對於某些讀書人來說，他們更喜歡年代久遠與珍貴稀有的圖書；這種類型的圖書我們常用「善本」一詞來稱呼。書商對於善本的文物價值都了然於心，但因為時代不同與人心各異，於是，也產生了不一樣的書商類型。

學者洪亮吉（1746-1809），曾如此評價他所耳聞的一些高明書商：「……又次則於舊家中落者，賤售其所藏，富室之嗜書者，要求其善價。眼別真贋，心知古今。閩本蜀本，一不得欺；宋槧元槧，見而即識，是謂掠販家，如吳門之錢景開、陶五柳，湖州之施漢英諸書估是也。」（注3）這些人總是知道誰要賣書、誰想買書，憑藉著獨到眼光，自然能成為聲名遠播的書商。

雖同是書商，但有童叟無欺者，亦有以偽當真者。上文提到的蘇州書商陶五柳（1730-1797），家境貧寒，以販書為業，見聞日廣，對於書籍的鑒別功力有目共睹。當時，有名學者想要買書，一定會去找他，以致於他的店門口總是擠滿了車馬。他和人做買賣，不斤斤計較，也不貪圖高利潤，還常常說道：「吾求贏餘以餬口耳！人之欲利，誰不如我！我專利而物滯不行，猶為失利也。」（注4）這種觀念也激起當時其他同業的正面響應。

為了牟取暴利，有些書商則不甚老實。光緒末年，杭州文元堂主人楊耀松（生卒年不詳），曾經花了六十元從塘棲（今屬杭州）買到兩大箱舊書。開箱後一看，非但無一棉紙所印之書，且每冊皆有蠅頭小字的滿滿批注，認為無利可圖，覺得很失望。後來，他試探性的將若干冊賣給北京的書賈，每冊索價十元，當地書商卻是欣然的買下。當此消息一傳出，眾多北京書商蜂擁到杭州，爭相搶購這些蠅頭小字批注的書。著名藏書家傅增湘（1872-1949）也派人前去購買，多有所獲。兩個月之間，這批書均銷售一空，獲利有兩萬多元。

事後，楊氏輾轉得知這些蠅頭小字批注之書，原來都是學者勞格（1820-1864）的親筆批注、批校本。若是拿到北京、上海等地，每冊至少價值上百元。於是，很想重新撈回一筆的他，想出偽造勞氏藏書印的方法；他刻意尋找看似古舊且有批校文字的書，每冊皆蓋上偽刻的藏書章，數年之間，騙人無數，獲利很多。當然，此種作法是不足取的。

### 三、神性化的物態

人們常常會說：「閱讀使人成長，掌握知識即能取得優勢」。的確，圖書產生的早期，知識與學問掌握在少數人手中，這完全因為他們有書籍為後盾，於是，對一般人來說，少有機會看到的神秘圖書，成了崇敬嚮往的對象。

到了出版活動蓬勃的近代，書籍成了家家戶戶的必備品，一般人也有能力看書。雖說如此，但因為種種因素，書籍在某些人眼中，仍然很值得崇敬。張士元（1755-1824）〈祭書圖說〉記載了好友黃丕烈（1763-1825）首創的「祭書」事蹟云：「黃君紹甫，家多藏書，自嘉慶辛酉（1801）至辛未（1811），歲常祭書于讀未見書齋，後頗止。丙子（1816）除夕，又祭於士禮居，前後皆為之圖。夫祭之為典，鉅且博矣！世傳唐賈島於歲終舉一年所得詩祭之，未聞有祭書者。祭之，自紹甫始。記云：『始立學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先聖先師不可得見而祭之，祭其所思而已。所思者無形聲可馮，則必求其可馮者祭之。於是乎，設主又從而象之，其不可傳者則已死矣。書者，先聖先師之精靈所寄焉者也。讀其書而俎豆之，此古人與今人一相接而欲傳其所不可傳也。且古之君子有所使必報之，故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況讀書者，敢忘書之所自來乎』？然則紹甫此舉雖創，為之而不啻有因于古矣。」（注5）據傳，唐代詩人賈島（779-843）祭詩，間接開啓了讀書人祭祀書神之先河。此後，祭書便成爲了很多讀書人和藏書家們的虔敬儀式。的確，書籍寄託古人智慧，理應尊重，況且因平日閱讀常造成書籍損傷，對它們懷抱感恩之心則很自然。

雖然無法斷定祭書活動是否真的創始於黃丕烈，但稍後的廣泛迴響則是可以肯定的。例如，近代傅增湘、李盛鐸（1859-1934）等人的祭書活動，除了原本的崇敬與感謝用意，則更賦予文人聚會交流的新功能。

當時也有參與的藏書家章鈺（1864-1934），曾生動形容一場祭書聚會的意外之趣：「辛未（1931）歲莫，江安傅沅叔增湘藏園祭書，鈺以夜寒道遠先歸。題名記事，吳江沈羹梅兆奎詳矣。是年主人周甲，座中則以齒序。八十以上為膠州柯鳳孫劭志，七十以上為江陰夏間枝孫桐，次則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以上皆備焉。遠者東晉蘭亭，近者吾吳繡谷，皆以少長咸集，聞或不能如七級浮圖層累而上也。時事不可說，主人以『苦中作樂，忙裏偷閒』八字括之。」（注6）

### 四、炫奇爭勝之物

人們最初買書是爲了個人參考，不需計較所謂多寡與價值。漸漸的，收藏古董文物的風氣影響下，人們也開始注意到「善本」的特殊價值。爲了好書而不惜成本的藏書家代代湧現，也促使古舊書業更蓬勃發展。探討大部分收藏家們的心態，可以看到之所以想要一窺秘典，主要



還是爲了獲取寶貴資訊，但少部分人的心態則甚可議。

很多人花大錢買書並妥善保存，有時並非專供閱讀，而是爲了炫耀。像是明代范大澈（1524-1610），他的伯父爲「天一閣」藏書樓主人范欽（1506-1585），他因多次向范欽借閱藏書遭拒，決心遍搜海內外奇書以爭勝。他每次得到天一閣沒有的書，就會擺下酒席邀請伯父前來賞書，而范欽取閱後總常默然而去。

文人陳其元（1812-1882）看到時下爭相收藏善本的熱潮，則說了一個有趣經歷。其友王定安（1833-1898）買了一部宋版《孟子》，於是想拿這書給他看，並炫耀一番。那時，只見王定安拿出了一個木盒子，打開後又看到一個楠木盒，原來書本層層放在兩個木盒子裡。陳其元仔細的端詳，發現只有紙張、墨色稍舊，其它都和現行本相同。於是，他問王定安說：「讀這部書可以增長智慧嗎？」他回答：「不能」。他又問：「那麼，讀這書可以多記住幾段嗎？」他再回答：「也不能」。陳其元笑著說：「既然和閱讀現行本的功能一樣，那爲何要花幾百倍的錢去買呢？」王定安有些生氣的說：「你不會瞭解的，我不要再跟你共賞此書」！說完，就快速的把書收起來。陳其元則大笑離去。

陳其元倒也不是不喜歡善本書，而是更在意書籍的內容。他認爲凡事需經驗證，不能有善本書皆好的觀念，就算是現行的普通本，若經過認真校對出版，也值得吾人閱讀。

## 五、治理家國之用

此爲特殊目的之使用，歷史上我們能看到圖籍對少數人士的大用途。

例如，《史記·蕭相國世家》：「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及高祖起爲沛公，何常爲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爲漢王，以何爲丞相。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注7）確實，劉邦入咸陽城的獨取圖籍，則使他最終得勝。

《明史·藝文志》：「明太祖定元都，大將軍收圖籍致之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秘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注8）想必朱元璋亦深明此理，在正式定都之後，隨即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秘府，以資覽閱。

「清王朝在實行高壓政策的同時，也十分注重利用傳統儒學，來籠絡廣大漢族知識份子，充分發揮『劊子手』和『牧師』的兩種職能。」（注9）此種背景下，乾隆皇帝則利用圖籍以「遂行其政」，藉由《四庫全書》的編纂，除了能籠絡士大夫階層外，其嚴格施行「查禁書」、「文字獄」所造成的寒蟬效應，亦使得他的統治更形穩固。

## 六、體面的好禮品

在人類創造的文明中，精神文明特別重要。而此文明得以快速發展，則有賴圖書的傳播。古代社會，擁有知識即是掌握現在與未來生存發展的關鍵，因而，形形色色的圖書也就成了人人願意去擁有甚至於極力去爭取的重要資產。歷來皇帝論功行賞，總不免要賜贈幾部大套圖書。記得以前唸書時，老師也常常會用圖書禮券獎勵成績好的同學，可見圖書對人們來說的確是個好禮品。

古書版本中有所謂的「書帕本」，這是古代官員們奉使出差回京後，為表示禮貌與拜訪長官時所餽贈的禮品。此風大概盛行在明朝隆慶、萬曆年間（1567-1620），搭配精美手帕與包裝的圖書，後來則成了大小官員們的應酬式禮物。更有甚者，書帕還成了明代官員行賄時掩人耳目的工具。姑且不論這些圖書的花費來源或品質高低，至少，人們以圖書為禮品的行為是有其歷史淵源的。

還有更特別的例子，一些珍貴圖書在終身大事的婚訂喜宴與紀念生日的場合，也成了重要禮品。這種情況，在詩書傳家的文人家庭間則屢見不鮮。例如，文史掌故家鄭逸梅《藝林散葉》載云：「項城袁克文，獲宋代王晉卿之蜀道寒雲圖，遂自號寒雲。其弟克權，娶端午橋女，定婚之日，午橋授以宋槧百衲《史記》，遂號百衲。」可見，清末大臣端方（1861-1911）把這部珍貴的書當成很重要的結婚禮物，而收禮者袁克權（1898-1941）也很重視。此外，該書也記載了像是佛教居士江謙（1875-1942）嫁女兒用一部宋版《易經》為文定之禮；學者王闓運（1833-1916）以手抄經典為女兒嫁妝；書畫家吳湖帆（1894-1968）之妻三十歲生日時收到宋版《梅花喜神譜》賀禮等事例。（注 10）

## 結語

總之，上述各視點都展現了頗有意思的思考（情感）面向。不同時、地文人的片段作為正好彌封在流傳久遠的古代圖籍上，打開這珍貴的時空膠囊，觀察完整紀錄在上頭的人書互動。吾人清楚看到：部部內容紛呈的圖籍一方面供給古今人們理性知識，另一方面，人與書的碰觸亦產生了許多意味深長的形色故實。

## 注釋

1. 郁達夫，〈人與書〉，載於：黎先耀編，《書林佳話》（重慶：重慶出版社，2005），頁 37-39。
2. 參看：清·葉昌熾著，王欣夫補正，《藏書紀事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六〈何元錫〉條引錄王槐《秋鴻館十二人詩·何主簿元錫》詩，頁 592-593。
3. 清·洪亮吉，《北江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卷三，頁 46。
4. 同注 2，卷六〈陶正祥〉條引錄孫星衍〈清故封修職郎兩浙鹽課大使陶君墓誌銘〉，頁 740-741。
5. 清·張士元，《嘉樹山房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下，頁 559-560。



6. 章鈺，《四當齋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卷五〈藏園祭書記題詞〉，頁147。
7. 漢·司馬遷撰，《史記》（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96），卷五十三，頁2013-2014。
8. 明·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九十五，頁2343。
9.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頁7。
10. 鄭逸梅，《藝林散葉》（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8、9、92、186。

## 稿 約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

內容包括報導臺灣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新書介紹、書評、讀書人語、童書賞析、專題選目、作家與作品、出版人專訪、品味閱讀、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除新書書目、新書介紹外，其餘專欄皆開放投稿，歡迎各界賜稿。

1.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文長以2,400字、3,600字或5,000字左右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若有相關照片、圖片等，亦盼隨文附上；惟需註明活動（攝影）日期與拍攝者；如用畢需歸還者，亦請特別註明。
2. 書評、讀書人語、童書賞析等專欄，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
3. 來稿請提供 Microsoft Word 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並標明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若未提供英文篇名，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
4.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
6.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來稿上聲明；投稿人請自留底稿，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本刊將不負責檢還。
7. 來稿經刊出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
8.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現在服務單位、職稱、身分證字號、戶籍所在地址、電話、傳真、E-MAIL 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
9.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來稿時請特別註明。網址為：<http://isbn.ncl.edu.tw>。
10.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轉載、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
11. 著作者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本刊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國家圖書館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12. 來稿請寄：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編輯部收；或電子郵件至：[newbooks@ncl.edu.tw](mailto:newbooks@ncl.edu.tw)。聯絡電話：02-23619132 轉 725；傳真：02-23115330。